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决定与销售专业人士共同出资设立方盛药业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方盛药业")；

●投资金额：方盛药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5,200 万元，占比 52%；

●特别风险提示：方盛药业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核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竞争、人才培养、企业经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竞争优势，把握国家医药行业改革的机遇，实现多方共赢，公司拟联合全国范围内具有优质销售资源的专业人士(以下简称"销售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方盛药业，以方盛药业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工商联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药品生产和销售方面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所有销售合伙人合计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未来将合计持有方盛药业 48%的股权，各销售合伙人持有方盛药业的具体股权比例按照各自负责的销售地区所属的区域类别进行分配。本次公司已与 10 位销售合伙人达成合作意向，先行组建方盛药业，各销售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拟出资金额/股权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刘铁斌	220302198112xxxxxx	山东乾宁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乾宁坤安堂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20 万元/3.2%	否
2	郁燃	513030198110xxxxxx	南充富深商贸有限公司	320 万元/3.2%	否
3	高晓伟	412728198004xxxxxx	河南康芝堂药业有限公司	320 万元/3.2%	否
4	徐维	360302198708xxxxxx	湖南酬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0 万元/3.2%	否
5	董晓琴	142402198203xxxxxx	/	240 万元/2.4%	否
6	王道连	512225196904xxxxxx	重庆市琨林医药有限公司	160 万元/1.6%	否
7	黄怀	440923198101xxxxxx	云南全康医药有限公司	160 万元/1.6%	否
8	谈清波	360481198002xxxxxx	吉林省起点医药有限公司	160 万元/1.6%	否
9	赵富宝	230125198006xxxxxx	黑龙江省中天顺祥医药有限公司	160 万元/1.6%	否
10	刘淑娟	211322197709xxxxxx	辽宁天广仁合药业有限公司、辽宁广合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辽宁道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0 万元/1.6%	否
合计				2,320 万元/23.20%	/

注：上述销售合伙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均为商品贸易公司，主要以药品销售为主。

以上销售合伙人共计认缴出资 2,320 万元，持有股份比例为 23.20%；暂未确认的认缴出资额 2,48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24.80%)暂由公司代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新的销售合伙人加入时，以 0 元将代持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未实缴，转让认缴出资额不超过 2,480 万元，转让比例最高不超过 24.80%)转让给销售合伙人。

上述部分销售合伙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零星的药品购销业务，除前述业务及本次共同出资设立方盛药业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方盛药业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占股比例
1	方盛制药	7,680 万元	76.80%
2	刘铁斌	320 万元	3.20%
3	郁燃	320 万元	3.20%
4	高晓伟	320 万元	3.20%
5	徐维	320 万元	3.20%
6	董晓琴	240 万元	2.40%
7	王道连	160 万元	1.60%
8	黄怀	160 万元	1.60%
9	谈清波	160 万元	1.60%
10	赵富宝	160 万元	1.60%
11	刘淑娟	160 万元	1.6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或云南省昆明市或广东省广州市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的制造；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的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化学药品制剂技术、生物药品技术的开发；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业务模式：方盛药业通过受让药品批文，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其拥有的药品委托给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由各销售合伙人专销。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销售合伙人；标的公司：方盛药业；

甲方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医疗服务等大健康业务，乙方为从事药品销售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及市场资源。

为充分把握国家医药行业改革的机遇，甲方决定作为发起方，联合全国范围内具有销售资源的专业人士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标的公司")，以标的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乙方同意投资标的公司，愿意成为标的公司的销售合伙人。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合资公司

1)标的公司的名称为方盛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甲方综合考虑药品监管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确定，初步意向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或者深圳市，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2)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 5,2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2%，乙方为标的公司的销售合伙人之一，标的公司所有销售合伙人合计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48%。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分期实缴，首期出资为各自认缴出资的 10%，由股东在标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完成后 6 个工作日内缴足，后续出资由各股东从标的公司分取的红利进行实缴。

3)标的公司设立时某地区的销售合伙人尚未确定的，该地区分配的股权暂由甲方代为持有，在确定了地区的销售合伙人后，甲方应将该地区销售合伙人应分配的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零元转让给该地区销售合伙人，甲方代持该部分股权，但是不代为实缴出资，在确定该地区的销售合伙人且甲方将其代持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该销售合伙人后(以工商登记为准)10 个工作日内由该销售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缴出资。

4)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以签订本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日期为准)分配给甲方和销售合伙人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认缴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1 元；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后分配给甲方和各销售合伙人认缴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届时由标的公司股东会确定。

2、治理结构及业务经营

1)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为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购买药品批准文号时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会审议标的公司购买药品批准文号的议案时，无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多少，每位股东拥有一票投票权，同意票数超过全体股东拥有票数的二分之一视为决议通过，其他有关股东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的约定执行。

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 4 名董事，销售合伙人推荐 3 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销售合伙人推荐的代表担任。

2)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除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以外的公司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等。

3)标的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规范经营，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产品成本信息)的公开和透明，各股东均有权了解、查阅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标的公司每个月应向所有股东提交公司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每年应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次年 4 月底之前向各股东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4)标的公司的产品由各销售合伙人专销，不同的销售合伙人不能负责同一销售地区，但是不同的销售地区可以由同一销售合伙人负责。各销售合伙人各自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在其负责的销售地区的销售，不得将其从标的公司采购的产品销售到其负责销售地区以外的区域，但是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情况除外。

5)标的公司同一产品销售给不同的销售合伙人的价格应保持一致。

6)标的公司应设立培训中心，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培训中心应具备培训医学学术人才和药品销售人才的能力，标的公司应建立其产品对应的专家团队，组织相关的学术会议，指导相关产品的学术推广，同时聘请相应的知名医学专家教授为各销售地区的终端诊所的医生进行专业培训，提高诊所医生的医疗水平和行业影响力。

7)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产品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委托甲方或者甲方的关联公司生产。

3、退出机制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标的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质押其在标的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对该等股权设置其他任何权益负担。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退出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并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将其应收的股权转让款直接抵减其应支付的违约金。

4、利润分配

1)在每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应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确定。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2)除非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分红条件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分红，标的公司应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应在次年 4 月底之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股东。

甲方、乙方承诺从标的公司分得的红利应全部用于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直到其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完成全部实缴。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将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留存在标的公司，用于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或者购买药品批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配给各股东。

5、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

1)各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悉知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各方保密义务的履行不以合作成功为必要条件。

2)未经资料和文件提供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且在经非违约方要求改正后的 10 个工作日(下称"改正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则应按每日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向非违约方支付自改正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至违约补救完成日或本协议因该违约而被解除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4)如本协议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非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实际花费(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费用、为提出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法院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违约方除应向非违约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补足该等差额。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通过打造方盛药业工商联盟，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契机，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充分发挥合作各方所拥有的资金、产品、市场、渠道、销售团队等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推动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促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同时，以股权为纽带实现事业合伙人制，联合优势资源，通过销售团队投入股及收益分配，可以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降低公司资金投入及市场开拓风险；通过资本与产业的有机结合，为药品生产与销售的快速做大做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方盛药业是公司基于对行业政策与竞争环境进行深入研究后的全新尝试，其业务模式、市场开拓、合作方式等方面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医药行业政策风险，目前国家医疗体制改革进入新阶段，国家和地方层面都不断出台新政策，这些新政策可能对行业运行模式、产品竞争格局等带来较大的变化，会对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现有的医药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扩大规模，同时外资企业和国内其他企业也不断进入医药行业，且"带量采购"政策的推广实施，一定程度上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由于药材价格波动，给方盛药业药品生产成本带来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方盛药业的生产成本面临着增加的可能，药材成本波动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对方盛药业的产品毛利造成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可能将继续挤压方盛药业的盈利空间。

公司及方盛药业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止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20-063、2020-06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20/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2:00，2020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下午 1:30 至 5: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条与第五条合并成为一条，具体内容不变：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现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因此，对《公司章程》中第五条进行如下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邮政编码：410205

现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生物药品的制造"。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消毒剂的生产、销售"，因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一并对其进行修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酊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对应的许可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消毒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中药材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酊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对应的许可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药品的制造、消毒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四、2020 年 4 月 14 日、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分别将公司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2.70 万股予以注销，因此，公司股本相应减少至 429,429,720 股。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4,456,720 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29,429,720 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4,456,7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4,456,720 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9,429,7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9,429,720 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张克坚先生与董事黄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32.20 万元，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23.82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0 元。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272.36 万元，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分配利润为 52,079.78 万元。

董事会提议：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0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63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64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65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周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66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16:30 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传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063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现将 2020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小计	442,453,852.10	121,256,266.56	72.59	-15.01%	-11.27%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29,125,501.92	87,762,016.85	32.03	974.69%	1,765.33%	减少 28.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						
分系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	86,384,539.59	28,290,887.31	67.25	-14.91%	-25.32%	增加 4.56 个百分点
抗感染	52,044,049.84	20,431,295.33	60.74	-30.38%	-15.96%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儿科	38,925,167.42	16,345,615.85	58.01	-27.93%	-31.27%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妇科	53,785,450.68	11,117,576.13	79.33	-24.76%	-15.19%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骨伤科	146,577,254.43	14,976,491.46	89.78	-8.95%	-7.06%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其他	193,862,892.06	117,856,417.33	39.21	177.48%	350.58%	减少 2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湖南	219,541,110.97	增加 97.04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8,398,984.21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65,757,265.75	减少 12.96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3,855,037.95	减少 14.5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74,458,712.89	减少 13.68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7,564,477.14	减少 24.49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82,003,765.11	减少 18.07 个百分点

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湖南恒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医药技术服务收入、湖南方盛医疗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院诊疗收入、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收入。

2、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中，"其他"主要是指除心脑血管、抗感染类、儿科、妇科、骨伤科之外的其他各类药品销售收入及子公司非药品销售收入。

3、本期因疫情、整体经济情势，采购、销售与商品物流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上半年度各类药品的生产、销售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中公司主营业务药品的销售收入(剔除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降。

4、分行业中"其他行业"收入及成本项、分类别中"其他"项本期同比上期出现较大增长，系因合并新增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院诊疗收入及成本。

5、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中，湖南地区营收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合并新增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院诊疗收入均来自湖南省内所致。

6、主营业务分行业"其他行业"、分类别"其他"类别，本期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毛利率下降，因本期合并因增加了子公司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营收入为诊疗收入，该业务毛利率低于其他平均毛利率。

二、研发及专利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1 个药品生产批件，新药证书 18 个，发明专利 41 项，国际专利 2 项，外观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272.36 万元，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分配利润为 52,079.7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3,844,7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030,683.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7.9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3、同意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3998 公司简称：方盛制药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8 月 29 日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0 元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方盛制药	6039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汉卿	何仕
电话	0731-88997135	0731-88997135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 299 号	
电子信箱	xiaohanqing@fangsheng.com.cn	heshi001@fangshe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97,106,897.81	1,994,940,604.85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235,004.86	1,126,907,635.28	2.0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7,212.22	98,348,131.76	-35.66
营业收入	583,151,727.90	542,614,002.33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2,011.26	53,887,227.54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47,976.19	40,192,426.55	-1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4.99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35.96	156,019,500	0	质押	137,960,114
方锦程	境内自然人	7.23	31,359,400	0	冻结	31,359,400
共生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4,434,875	0	无	
李飞飞	境内自然人	0.99	4,279,600	0	无	
周永发	境内自然人	0.81	3,503,900	0	质押	3,500,000
李克丽	境内自然人	0.72	3,120,000	0	无	
梁焯森	境内自然人	0.69	2,976,173	0	质押	2,100,000
方传龙	境内自然人	0.67	2,925,000	0	无	
张蕾	境内自然人	0.60	2,597,302	0	无	
李彤	境内自然人	0.43	1,867,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与行业市场环境更加复杂、严峻，公司积极应对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政策变化，一方面，全力做好疫情期间的联防联控，关爱全体员工健康，确保安全、健康地开展生产经营；另一方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优化改进营销模式，提升销售能力，全力实现了健康、稳健的发展。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加之公司 2019 年末收购控股了佰骏医疗肾病连锁医院，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接诊量明显下降，因此，报告期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315.17 万元，同比增长 7.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20 万元，同比下降 28.88%。

快速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面对来势凶猛的新冠疫情，公司快速响应政府相关部门号召，根据自身资源优势，做出了生产当时供应急切需求的消毒剂的决定，并取得了湖南省卫健委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临时)》([湘]卫消证字[2020]第临 001 号)，依托原有的酊剂生产线，全体员工加班加点，完成了疫情期间繁重的消毒剂生产工作，为防控疫情贡献了企业的力量。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生产消毒剂约为 364.41 吨；此外，公司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捐助湖北省广水市、长沙市红十字会等地防疫物资，被评为"抗疫慈善爱心企业""湖南省疫情防控突出贡献企业"。

深耕制药主业，助推业绩提升。报告期内，以方盛制药本部为主，按照"集合要素优势、节约生产成本"的原则，将海南博大、三花制药在销产品委托母公司集中进行生产，以此来实现集约化生产方式，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另一方面，方盛博大一期工程原料药及植物提取车间建设有序进行，预计年底将正式投入使用；产品研发方面，继 2019 年末取得"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生产批件后，公司研发的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于 6 月获得了《药品注册批件》。

医疗产业方面，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控股的肾病连锁医院佰骏医疗，秉承"合规、合作、共享、共赢"的企业精神，以"学术、公益、运营"三大核心引擎为企业核心动力，持续加强肾病学科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精细化运营管理等，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提升佰骏医疗竞争优势，强化其区域肾病医疗中心的核心地位；大健康方面，参股子公司湘雅夕乐苑以智能互联网健康养老系统和连锁化的养老服务设施为依托，整合各类涉老和适老化的社会资源，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为特色、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服务体系和运营平台，面向社会和家庭提供以居家社区为重点，以机构集中照护为支撑，以医养康养为特色的健康养老服务。工业大麻业务板块，在前一年度试种成功的基础上，报告期内稳步扩大了工业大麻的种植面积；此外，位于云南楚雄的工业大麻提取加工基地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各类终端产品的开发工作也在有条不紊地开展，新业务的拓展进度按计划稳步推进。

聚焦"大产品"、"标杆市场"，探索激励新模式，营销工作向纵深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工作围绕"大产品品牌建设"与"标杆市场打造"两方面的工作来展开，持续开展金英胶囊、藤黄健骨片等核心产品的培育与再挖掘工作，不断提升对核心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全方面推进"大产品"医学研究，有效延升产品生命周期；以医学研究和学术推广为驱动力，推动产品销售，塑造方盛品牌。持续探索、开展"合伙人制"及营销变革工作，调整合作模式，打造共赢平台，为公司产品销售额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完善集团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助力业绩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向纵深推进集团管控工作，并监督其落地实施，进一步巩固集团化管控与公司治理工作。通过开展各类交流与互动及汇报活动，促进集团与分子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为推动集团和分子公司之间的战略融合、管理融合和文化融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创造了机会。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运营支持平台建设、投融资平台建设、人才保障体系建设，实现各成员企业共赢发展。

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夯实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建立横向分层级培训体系、纵向分专业系列培训、管理序列和技术序列双通道、信息化平台(线上课堂、"我的企业大学"APP、线上"管理 HELLO")。加强"培训管理标准化，培训实施规范化"在培养中"培"与"训"结合、在工作中"学"与"用"结合。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建立一支卓越的领导干部队伍，打造一支高效的管理干部队伍，培养一支合格的预备干部队伍。文化建设方面，进一步优化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强化全员思想和行为的统一，以文化为引领，推动企业快速向前发展。

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助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第一期的解锁上市工作，预留部分解锁也已于今年 7 月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顺利解锁上市，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员工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积极打造一个共创、共赢、共享的平台，倡导共同创业、共同成长、共同分享的人才建设理念，强化人力资源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已明确将"共享"列入企业六大核心价值观("责任、诚信、品质、创新、勤俭、共享")之中，同时，也在《公司核心人才长效激励制度》的指导原则下，积极对各类激励方案进行探索性地尝试，以进一步完善激励及机制，建立思想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让全体方盛人共享发展成果，与企业共生共荣。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主要合同收入进行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根据准则要求，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将资产负债表原"预收款项"项目拆分为"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项目

其他说明：

无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成投资")持有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853,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资金需求，旭成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数不超过 6,960,000 股，即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1.55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旭成投资通知，旭成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4,47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53,374	6.23%	IPO 前取得：27,853,3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0,300	1.00%	2020/8/10 ~2020/8/28	集中竞价交易	41.44 -45.83	193,053,712.23	23,383,074	5.2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旭成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目前，旭成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旭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成投资")持有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 6.23%减少至 5.2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旭成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旭成投资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70,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2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10-2020/08/28	人民币普通股	4,470,300	1.00
	合计	-	-	4,470,3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旭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7,853,374	6.23	23,383,074	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3,374	6.23	23,383,074	5.2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旭成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旭成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数不超过 6,960,000 股，即不超过目前总股本的 1.55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上述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时已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